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9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（截至本公告日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,824,7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14%）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江有归先生所持 31,475,712 股被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8 号）。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江有归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冻结 31,475,712 股股份中的 15,737,856 股已解除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9 号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

2020 年 8 月 7 日，江有归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冻结的剩余股份 15,737,856 股已全部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江有归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15,737,856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8.6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02%
解除冻结时间	2020 年 8 月 7 日
持股数量	26,824,712 股
持股比例	5.14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，江有归先生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如有变动，江有归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